

2025 年网络安全检查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XB-HT-Z2025-25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5 年网络安全检查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1125-011ZSA）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以我省党政机关和重点行业领域为检查范围，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为主要内容，检查评估各单位的网络安全组织管理、技术防护体系情况等，督促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处置漏洞，有效化解风险，完善安全组织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以我省党政机关和重点行业领域为检查范围，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体系为主要内容，检查评估各单位的网络安全组织管理、技术防护体系情况等，督促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处置漏洞，有效化解风险，完善安全组织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合格及有效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玖佰伍拾元， ￥1495950.00。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服务商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报价（元）
1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全面检查评估	通过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的方式，依据《网络安全检查评估工作指南》，围绕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网络安全日常管理、网络与信息系统建设应用状况、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网络安全应急工作、网络安全教育培训、技术检测及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外包服务管理等内容开展全面的网络安全检查评估，主要目标为全面检查评估，消除风险隐患，核查标准规范，强化防护能力。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	747975.00	1	747975.00
2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全面检查评估	通过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的方式，依据《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引》，围绕数据和数据处理活动，聚焦可能影响数据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数据处理合理性的安全风险，重点检查责任制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是否到位，数据安全防护是否有效，数据处理活动是否合规，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是否落实等内容开展全面的网络数据安全检查评估。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	747975.00	1	747975.00

			公				
			司				
合计报价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1495950.00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支付前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的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并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_____ / _____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____ / ____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20%。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配合甲方的考评工作并执行考评后的建议与要求。
5.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信息资料严加保密，不得泄露咨询甲方的其他信息。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对外泄露。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以下材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需共同遵守执行。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029-63907138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已审核

审核人：

2025 年 8 月 27 日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智海大厦第 3 幢 1 单元 16 层 11601 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54024501

电 话：029-65659508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